

（七）司法改革借力信息技术如虎添翼

法院信息化不仅是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减轻司法工作人员工作量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现代信息技术可以帮助法院破解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发展难题。

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2月4日发布的《四五改革纲要》明确了7个方面65项司法改革举措，其核心是：建立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优化人民法院内部职权配置，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上述7个方面所包含的65项改革至少有35项改革直接依赖于信息技术手段，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类。

1. 信息化推进审判执行改革

《四五改革纲要》对审判执行业务改革方面提出的多项措施均与法院信息化建设息息相关，如建立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完善分案制度、完

善审级制度、完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深化司法统计改革、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等。

“建立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要求法院建立庭审录音录像机制，并对庭审录像的规范性操作设置了更高标准。庭审录像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在健全的庭审录像机制的基础之上，法院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举措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和实施保障。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一方面要提高科技法庭的覆盖面，提升庭审全程录音录像率，确保庭审内容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另一方面要提高录音录影的清晰度，不仅要全程录音录像，还需要高质量的录音录像。因为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不仅为司法公开服务，还能服务于法院自身的工作。例如浙江等地的庭审记录方式改革，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依靠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和固化庭审过程，不再使用书记员现场制作庭审笔录，极大地节约了时间和人力成本。

“完善案件受理制度”要求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并加大立案信息的网上公开力度，此项举措关系到法院公开网站建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完善案件受理制度还要求健全配套机制，包括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完善庭前准备程序以及强化立案服务措施。其中强化立案措施关系到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其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2015年，江苏省全省法院通过网上立案登记系统接收立案登记申请25779件，登记立案19939件，立案登记率达到77.35%。

“完善分案制度”强调对案件的随机分配。“完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中提出“依托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发挥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对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服务、研判和导向作用”。

在执行业务方面，《四五改革纲要》提出“执行体制改革”的要求，强调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加大司法拍卖方式改革力度，重点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模式。目前，司法网拍在中国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与淘宝网合作，在其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开展司法拍卖业务；二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司法拍卖网上竞价。司法网拍引入第三方交易平台，采取全网络化的电子竞价方式，可以物理隔离利益关联，让司法拍卖在阳光下操作。司法网拍模式的改革直接依赖于法院信息化的建设水平，并督促法院在信息化建设

的过程中不断探索、完善现有模式。

送达制度改革的重点是探索电子化送达方式，提高送达的效率及准确率。全国大部分法院都在探索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化送达模式，在浙江、广东等地已经开始推行，不仅方便了当事人，节约了司法资源，更提高了送达效率。

上述相关举措均要以法院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为基础和保障来展开，法院信息化程度越高，对司法改革的助力作用就越大。

2. 信息化推进司法管理改革

司法改革不仅要使司法活动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还要使司法管理更加科学高效，这是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的重要途径。为此，法院内部的管理决策、行政管理、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和信息化管理方面都有必要进行科学化的改革。《四五改革纲要》提出的“推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健全院、庭长审判管理机制”“健全院、庭长审判监督机制”“健全审判管理制度”“推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省级以下法院人员统一管理改革”“理顺法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关系”“建立法官员额制度”“完善法官业

绩评价体系”和“完善法官在职培训机制”等司法管理方面的举措都与法院信息化密切相关。

“健全院、庭长审判管理机制”主要是依托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行使审判权与院、庭长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法官员额制度”“推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省级以下法院人员统一管理改革”则旨在科学规范人员管理，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上海、广东、湖北等地已就此展开试点。人员的合理分配及科学管理离不开法院信息化建设，法院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可以全面掌握每位法官的动态，并使法官信息和案件信息相关联，有利于整合内部管理、落实司法责任。

“理顺法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关系”要求依托信息化科学设置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平台，规范和统一管理职责，尽可能减少繁杂行政事务对司法资源的消耗。“完善法官在职培训机制”要求建立中国法官教育培训网，推广网络教学，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资源共享。“完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要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的建立离不开法院信息网络的有效运行。

信息化技术助力司法人事管理和行政办公水平提